

#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对，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时期，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品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宣布了意见，较好的实现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坚持公司审计任务的延续性，赞同续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二、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271,264.39 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未来资金需求和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后，拟以公司总股本 102,731,57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163,894.74 元，不以资本公积转股增本。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控制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四、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而制定的，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五、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认真核查：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否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500.00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否

公司	司		月 20 日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400.00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3 日	否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200.00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否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7400.00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	否

(二)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00 万。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的 17.11 %

(三) 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五) 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以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七、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我们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对全体股东和董事负责的原则, 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 针对公司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

预计的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是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水电市场，提高水电设备的加工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八、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邓亲华、总经理邓翔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九、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十、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此次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范自力 何丹 刘兴祥

201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